

附件：

#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 专家提示第3号——注册会计师从事 高校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专家提示

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经济责任审计是应市场经济对高校日益复杂的理财环境和日益频繁的经济活动的要求，而对高校中、高级管理者实施的以明确其经济关系的一种审计行为，是新形势下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促进干部廉洁勤政、客观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的重要手段。注册会计师作为专业审计力量，独立承担或协助开展了大量的相关审计工作，为提高高校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效率性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为帮助注册会计师更好地开展高校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下简称高校经济责任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熟悉工作流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公共部门专委会对有关高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文件进行梳理，并结合高校经济责任审计实务工作的开展提示如下：

一、高校经济责任审计法律法规及主要文件依据包括但

不限于：《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以及委托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

二、本意见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学校委托，对学校内设机构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学校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高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学校委托（通常以招投标方式取得）后，成立审计组或项目组，制定审计计划，经学校同意后实施。

注册会计师在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高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时，同时需要接受高校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学校审计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

五、高校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工作要求以及学校重大财经政策情况；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措施制

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及巡视发现经济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六、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部门（以下简称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往巡视巡察发现经济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预算分配、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七、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八、注册会计师考虑审计目标、审计重要性、审计风险和审计成本等因素，综合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等审计方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

注册会计师应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依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绩效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九、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应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练、通俗易懂。

注册会计师整理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注册会计师应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修改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十、审计工作底稿整理及归档。

审计程序全部完结之后，注册会计师应及时将审计过程

性资料分类整理予以归档，并对项目进行总结。如学校审计工作有要求或者业务约定书有约定，应在审计工作底稿基础上按高校内审规定向学校提交审计档案。

本专家提示仅供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合理运用职业判断，防止照抄照搬。

附件：注册会计师从事高校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流程图

附件：

## 注册会计师从事高校内部管理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流程图

